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綫裝書局

第十九冊

政府公報第三二一四號至第三六五號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 次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第十九冊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百二十四號	一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三百二十五號	二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百二十六號	三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百二十七號	二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百二十八號	一
政府公報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百二十九號	五
		：	九
		：	七
		：	五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百三十号	二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百三十一号	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三十二号	七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三十三号	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百三十四号	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三十五号	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三百三十六号	一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三十七号	一三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百三十八号	一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百三十九号	一五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	第三百四十号	一六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日	第三百四十一号	一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日	第三百四十二号	一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四日	三百四十三号	一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百四十四号	二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百四十五号	二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八日	第三百四十六号	二五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九日	第三百四十七号	二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日	第三百四十八号	二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百四十九号	二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百五十号	二九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百五十一号	三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三百五十二号	三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百五十三号	三四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三百五十四号	三五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百五十五号	三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百五十六号	三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百五十七号	三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百五十八号	四〇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百五十九号	四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百六十号	四四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六十一号	四五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百六十二号	四七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百六十三号	四九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百六十四号	四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百六十五号	五〇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号外	五一三

#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百二十四號 星期五

## 奉天省令第七號

令

茲制定廣告物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奉天省長 蔡 廉

### 廣告物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欲爲廣告物表示及其附隨物件之設置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警察官署其

欲變更時亦同

一 改置人之住址、姓名

二 改置之位置

三 設置方法

四 設置物件之形狀、尺寸及文字圖畫之式樣

五 設置期間

前項之規定於輕易之廣告物或牌匾不適用之

第二條 下列各場所不准爲廣告物表示及其附隨物件之設置但因公益或其他特殊事

由經營者許可者或因個人之業務設置鋪店門面者寺廟觀院爲祭祀說法及其他

事務於境內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 廣場及其周圍五百米以內之地域

二 寺廟、觀院及其境內

三 公園及名勝古蹟地域

第三條 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廣告物表示及其附隨物件之設置

一 罷處有害及安寧秩序或有毒氣風俗之廣告

財政部爲官員鑄金者陞級委任一等此狀

二 聞得有碍美觀或風致者

第四條 凡廣告物之表示及其附隨之物件如有與第二條抵觸時或因褪色、落色、污

損及其他與前條抵觸時警察官署得命令撤銷或修理並得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五條 如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所發之處分時三十日以下之罰役或三十個以

下之罰金

### 附 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共已爲廣告物表示及其附隨物件之設置者應於六箇月以內

呈報警察官署

## 任 免 及 指 教

陸軍中將郭恩富著敘勳二位賜雲霞章

陸軍中將王慶忠著敘勳二位賜雲霞章

陸軍中將李文炳著敘勳二位賜雲霞章

陸軍中將李文炳著敘勳二位賜雲霞章

任閑長辭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湯和齡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李鴻禴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史善忠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鄒康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吳慶明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任吳慶明爲地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財政部爲官員鑄金者陞級委任一等此狀

財政部爲官員鑄金者陞級委任一等此狀

財政部爲官員鑄金者陞級委任一等此狀

財政部員官着用縣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越來莊督辦稅委任一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正五品督辦稅委任一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李連潤者陞級委任一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白方者陞級委任一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牛寶田者陞級委任一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王鶴玉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高岐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李聯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沈啟清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劉文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汪大中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金榮久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朱雲章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趙運洲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張保貞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王禮常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李紹青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周萬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黃陞賛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周萬起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李萬泉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雷培春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李子鳴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黃復明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孫南林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張鳳岐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黎宗芳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金廷相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楊慶榮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科氏翰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胡成文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高質以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張景良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王春和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王春和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王春和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應務官員官王春和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銅錢鑄造監鐵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染成革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貢廷糧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供米糧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王鷺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鹽務官員官吉安縣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朱寶德者陞級委任二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孫運璿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易教之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王興泉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胡安範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羅桂芳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鄧文彬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陳水弟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吳慶齊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四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吉門推選官員官昌海山者陞級委任三等此狀

任職和財政部官佐職務委任三等此狀

延慶二年四月一日

任財政部官佐職務委任四等此狀

任財政部官佐職務委任四等此狀

任財政部官佐職務委任四等此狀

任財政部官佐職務委任四等此狀

任財政部官佐職務委任三等此狀

財政部官佐職務委任九十五兩  
稅務監督官佐職務委任一百十五兩

稅務司稅官職務給月俸一百零五兩

稅務監督官佐職務正治給兩級俸

稅務監督官佐職務正治給七級俸

稅務監督官佐職務正治給九十五兩

稅務監督官佐職務正治給兩級俸

稅務監督官佐職務正治給九十五兩

專資公署屬官坂本義太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小松定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三生正一給七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坂三津平給七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大橋成三給月俸九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清邊包明給八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及川勝三給八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樺田治之給八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土川原英璽給八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原田竹吉給月俸八十五圓

專資公署屬官小野賴次給九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渡邊五六給九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伊佐武給九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水徵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地政督理局技士賀水周給八級俸

專資公署屬官伊佐武給九級俸

財政部屬官水徵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財政部屬官艾斌合給月俸六十五圓

財政部屬官李鑑初給月俸六十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海懷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稅務監督署屬官高永德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谷正助給三級俸

鹽務署屬官倭英功給三級俸

鹽務署屬官劉繼班給四級俸

鹽務署屬官火石臣給四級俸

鹽務署屬官袁慶潤給四級俸

鹽務署屬官壽仕廉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陳乃昌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杜如棠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鹽務署屬官白洪賓給月俸九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段基國給月俸九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于會林給月俸九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張相良給月俸九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德俊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李鑑五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趙元慶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德俊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郭加湖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山清標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德富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趙惠文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德富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吳仲翰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那鑑恩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楊兆智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孫繼給月俸八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郭秉鑑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克欽給九級俸

鹽務署屬官楊兆智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張金慶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吳仲翰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吳沛霖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李汝庚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蔣祖標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金吉助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陳慶勛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陳德標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曹其綱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李繼文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柯懋增給月俸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葛天良給月俸六十萬圓

鹽務署屬官陳繼治給月俸七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克憲給十級俸

鹽務署屬官鄧恩溥給十級俸

鹽務署屬官韓國顧給十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懋然給十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錫奎給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懋然給十級俸

鹽務署屬官王錫奎給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王錫奎給六十五圓

鹽務署屬官督課銀貢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佐領三給十二級俸

鹽務署屬官設裁減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鄭廣文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吳宣卿賀原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張殿元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李家慶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王春和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劉秀齡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梁成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黃廷棟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徐永禮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王壽昌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許怡山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吳爲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王壽昌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宋惠才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李國藩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王繼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溫金錦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蘇樂文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王成山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吳培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伊德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關璽印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王奇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關璽印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楊景玉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黃和忠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楊景玉給十二級俸

廉務者屬官張駿雲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齊國棟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宋廣久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蔡風儀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李錫九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吳錫九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楊洪澤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劉鳳池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楊洪澤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王公田給十三級俸

廉務者屬官張尚武給十三級俸

鹽務提司官關明新給十三級作

鹽務官宜那慶琪給十三級作

鹽務官宜火耕先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李升榮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李劍鑑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官寶子和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官劉彷周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李文勝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官威計泰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孔慶璣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官程聯文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官楊百年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李榮貴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張曉京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董洪武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張榮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張慶琪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高慶琪給十四級作

鹽務官高慶琪給十四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崔光禮給三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蔣廷臣給三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胡炳南給三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康紹陽給三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明生海給三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郭添民給四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田裕榮給四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那炳南給四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文樂給月俸一百五十四

吉恩禮通署馬官王繼純給月俸九十五

吉恩禮通署馬官楊壽格給月俸八十五

吉恩禮通署馬官劉直海給月俸八十五

吉恩禮通署馬官李拔山給月俸八十五

吉恩禮通署馬官錢鑑璽給九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張榮給九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榮敬之給九級作

吉恩禮通署馬官安民給月俸七十五

吉恩禮通署馬官高通鑑給月俸七十五

吉恩禮通署馬官高通鑑給月俸七十五

吉恩撫運不屬官庫正品給十級作

吉恩撫運不屬官庫正品給十級作  
吉恩撫運不屬官庫正品給十級作

郵局職官兼辦事給十級作

財政部司員給九級作

財政部司員給九級作  
財政部司員給九級作  
財政部司員給九級作  
財政部司員給九級作

郵局局官水點給十一級俸

郵局局官水點給十一級俸

郵局局官水點給八級俸

郵局局官水點給八級俸

財政部局官水點給八級俸

財政部局官水點給八級俸

## 訓 令

農政部訓令第三〇〇號

令與安各省長

爲令處事。在大同元年訓令第四九號（興義會第四八號）與安各省會計專務處理費定辦法章程第十條，所規定之每月三次切報，茲由本年四月起，一律廢止，所有每月份「支出證明報告書」（各二份）和產運浮利，應一齊歸總，作爲月報，一同根報，以報考核，仰即速照辦理爲要。此令。

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農政部大臣

齊雲岱

朱丕翰

農政部訓令第三六一號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與安各省長  
各款支用開列於後

農政部訓令第三六一號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大同元年四月三十日

大同元年五月一日

之解送上海十分迅速爲要此令

大同二年四月五日

民政部大臣 感式毅  
農政部大臣 齊雲岱不勤  
財政部大臣 照治

財政部訓令第三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長

爲令處事。在本部及本部所屬各機關員因公旅行於日本國內之朝鮮界內之旅費自大同二年四月十日起應依左列各項支給之確分令外合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大同二年四月九日

計開 財政部大臣 照治

一、旅行於本國、朝鮮之間或朝鮮界內者支給暫行文官外國旅費規則及暫行駐紮員

風景及僕人外國旅費規則所定之結果與其特日者賄、膳宿費、赴任津貼、通務費及家旅通務費則支給依原內國旅費支給規程之旅費。

二、旅行於開山屯、圖們及朝鮮界內之羅津、羅基、滑津各處間或自本國而以朝鮮界內之羅津、羅基、滑津爲目的地或由朝鮮界內之羅津、滑津、羅基而以本國爲目的地者則不拘於上項之規定而支給依原內國旅費支給規程之旅費。

## 佈 告

大同元年四月二號  
農政部訓令第三四二號

爲佈告事在左列郵寄代辦所自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改爲郵局辦理左列特殊事務此佈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同二年四月十一日

一四九